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23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更新)
公告日期	2025年4月25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港幣股息金額及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158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4月25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1701 HKD
匯率	1 RMB : 1.0767 HKD
除淨日	2025年4月30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5月2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5月6日 至 2025年5月12日
記錄日期	2025年5月12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6月30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此外，個人H股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最終按相關稅收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有關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之年度業績公告。

對於個人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個人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個人H股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住所所在國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或個人H股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個人H股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王兵先生及苗小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